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55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55号）的要求，我们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本回复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反馈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海四达电源 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18.04 万元、54,793.42 万元和 84,706.83 万元，其中锂离子电池占比分别为 46.18%、57.07%和 81.37%，报告期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四川野马、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均为新增前五大客户。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 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与 2016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四川野马、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四达电源 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海四达电源主要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锂离子电池	68,925.69	81.37%	31,271.97	57.07%	20,835.72	46.18%
镍系电池	14,400.26	17.00%	21,722.92	39.65%	22,606.34	50.10%
其中：镉镍电池	12,508.61	14.77%	18,797.48	34.31%	19,378.41	42.95%
氢镍电池	1,891.65	2.23%	2,925.45	5.34%	3,227.93	7.15%
其他	1,380.88	1.63%	1,798.53	3.28%	1,675.99	3.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4,706.83	100.00%	54,793.42	100.00%	45,118.04	100.00%

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1.44%、54.59%，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2015年、2016年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50.09%、120.4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上升10.89%、24.30%。

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及海四达电源业务的快速扩张，海四达电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和2016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708.80万元和46,855.39万元，导致锂离子电池收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大幅上升。

二是，由于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等传统领域对镍系电池产生了一定的替代效应，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下降3.91%和33.71%，导致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海四达电源2014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所处行业发展情况造成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海四达电源	锂离子电池	68,925.69	120.41%	31,271.97	50.09%	20,835.72
	主营业务收入	84,706.83	54.59%	54,793.42	21.44%	45,118.04
国轩高科	动力锂电池组	407,465.57	91.00%	213,332.57	114.62%	99,398.86
	主营业务收入	468,584.79	74.40%	268,690.93	170.32%	99,398.86
坚瑞沃能 (沃特玛)	锂离子动力电池 (组)	628,300.00	237.31%	186,266.79	371.89%	39,472.37
	主营业务收入	751,900.00	265.74%	205,584.83	420.83%	39,472.37
鹏辉能源	二次锂离子电池	104,216.61	53.40%	67,938.51	29.14%	52,610.08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4,924.72	45.43%	85,901.65	33.47%	64,361.68
亿纬锂能	锂离子电池	83,041.50	160.40%	31,889.99	38.84%	22,968.96
	主营业务收入	233,405.68	73.35%	134,642.21	11.92%	120,300.35

注：1) 上述 2015 年、2016 年分产品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4 年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 沃特玛于 2016 年 9 月份起纳入坚瑞沃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沃特玛 2016 年收入数据取自坚瑞沃能 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中“沃特玛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9 亿元，净利润 9.63 亿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收入 62.83 亿元，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收入 12.36 亿元”；2014 年、2015 年数据取自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过程中披露的沃特玛审计报告。

国轩高科、沃特玛锂离子电池销售以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组为主，2014 年-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均于 2016 年 6 月入选工信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促进其 2016 年锂离子电池尤其是汽车动力电池实现规模销售，2016 年锂离子电池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 2015 年明显提高。随着海四达电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爆发式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均大幅上升，与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总体来看，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相比较为合理。

二、与 2016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四川野马、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性增长，2016 年海四达电源进入快速发展关键期，国内知名电动商用车厂商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大幅增加向海四达电源动力锂电池的采购，成为 2016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海四达电源与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从业务合作特点来看，电动汽车客户对电池供应商有较强的黏性

在电动汽车领域，锂离子电池作为核心部件，电动汽车厂商对电池供应商有较强的黏性：首先，电动汽车整车企业对电池供应商的产品性能、生产能力、供货周期、自动化水平等要求非常高，一般会选择《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的电池供应商并对其进行严格的技术、质量、供应等多方面综合资格评审，合格供应商选定流程复杂、耗时较长；其次，新能源汽车获得销售资质不仅需要动力锂离子电池通过各项安全和性能相关的强制性测试，还需要电动汽车整车企业与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密切合作，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再次，新能源汽车销售获得财政补贴，其标准以动力锂电池为补贴核心，

不仅需要动力锂电池满足安全性、循环寿命、充放电性能等指标要求，而且搭载该动力锂电池的整车需满足能耗水平、续驶里程、电池/整车重量比重、安全等要求，才能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因此，电动汽车客户更换合格电池供应商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新能源汽车厂商与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通常会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意见回复日，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通过了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严格的技术、质量、供应等多方面综合资格评审，以及国家强制安全、质量认证，同时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搭载海四达电源产品的 10 款车型已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且 6 款车型已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7 年），增强了海四达电源动力锂电池产品的订单获取能力及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

（二）从销售情况来看，海四达电源对主要电动汽车客户实现持续销售

2015 年、2016 年，海四达电源向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四川野马	15,397.33	352.39
烟台舒驰	15,357.42	651.47
中植一客	9,570.46	
合计	40,325.21	1,003.86

同时，海四达电源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与四川野马签订 2017 年度采购合同，预计年度采购三元锂电池组和磷酸铁锂电池组共 3,300 套；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烟台舒驰签订销售合同，向海四达电源采购磷酸铁锂电池组 500 套。受政策换挡、补贴退坡、春节假期、重审推荐目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7 年一季度电动汽车厂商排产计划放缓，二季度开始随着补贴政策逐渐明朗多数厂商亦逐渐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目前，海四达电源正与中植一客等客户就年度采购计划和框架协议进行谈判和商榷。

经过二十余年持续技术创新和发展，海四达电源拥有较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已承担和实施近 30 项省级以上科技技术项目，在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领域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HIGHSTAR”品牌已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连续 6 年蝉联“江苏名牌产品”。同时，针对客户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海四达电源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业已形成 10 余个系列、100 多种规格型号的电池产品。专业的技术能力、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优越的质量性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海四达电源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同时，为维护客户的稳定性，海四达现已全面实施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的应用，通过采用“一对一营销”和“精细营销”的模式量化管理企业市场、销售及服务过程，实现业务部门、生产部门及战略合作伙伴的协同工作。新能源汽车对动力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海四达电源为该类客户专门组建了专业的售后支持团队，

并长期驻扎整车企业，为客户提供即时响应的售后服务，确保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三天内修复，从而保障车辆的安全运行。

综上所述，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等均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促使其增加动力锂电池采购所致，海四达电源已与这些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海四达电源 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锂离子电池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由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及海四达电源业务快速扩张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大幅上升原因真实、合理。

（二）2016 年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使动力锂电池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新增的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与海四达电源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会对海四达电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海四达电源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5 年变动较大。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大幅增加所致，海四达电源加大了锂电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导致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排名上升。2) 海四达电源 2016 年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磷酸铁锂和电解液的平均单价分别上升了 55.38%和 52.85%。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主要原材料磷酸铁锂和电解液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对未来海四达电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 结合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的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四达电源主要原材料磷酸铁锂和电解液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升对未来海四达电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主要原材料磷酸铁锂和电解液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2016 年，磷酸铁锂平均单价分别为 54.53 元/KG、84.73 元/KG，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55.38%，电解液平均单价分别为 39.14 元/KG、59.82 元/KG，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 52.85%。

1、磷酸铁锂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磷酸铁锂平均单价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①碳酸锂是磷酸铁锂最主要的原料，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磷酸铁锂成本上升，市场价格提高。

报告期内，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锂离子电池需求显著增加，导致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对碳酸锂需求旺盛；另一方面，碳酸锂上游锂资源主要以卤水锂盐和锂矿两种形式存在，由于国内卤水锂盐规模化量产困难，碳酸锂产量主要来源于锂矿石，但锂矿石储量相对较小，且锂矿扩产开发周期较长，短期难以完成，使得碳酸锂供应紧张。

②不同性能的磷酸铁锂价格差异较大，动力型锂电池比储能型锂电池对磷酸铁锂等材料性能要求更高，因而材料价格亦更高。2015 年、2016 年，海四达电源动力型、储能型锂电池磷酸铁锂采购量占比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类型	2016 年			2015 年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元/KG）	价格变动率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元/KG）
动力型	96.73%	85.92	40.70%	44.62%	61.07
储能型	3.27%	49.53	0.53%	55.38%	49.26
合计	100.00%	84.73	55.38%	100.00%	54.53

2016 年海四达电源动力型锂电池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高性能磷酸铁锂的采购占比提升，也是磷酸铁锂采购均价大幅上升的重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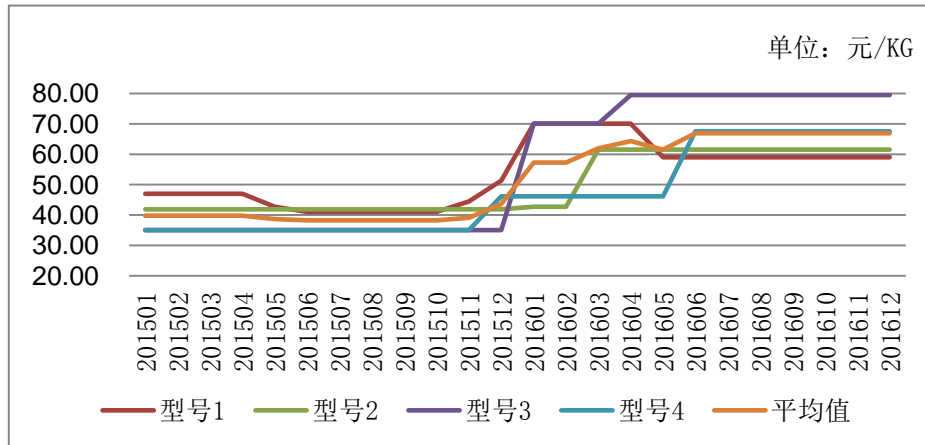
不同性能、规格的磷酸铁锂价格差异较大，同时，采购规模、供应商议价能力等因素对材料采购价格亦存在影响。根据富临精工收购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的重组报告中公开披露信息，升华科技主要原材料碳酸锂采购均价由 2015 年 4.95 万元/吨大幅上升至 2016 年 1-6 月 13.09 万元/吨，促使其主要产品磷酸铁锂销售均价由 2015 年 7.12 万元/吨提高至 2016 年 1-6 月 8.86 万元/吨。

因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较大、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选择适当时机提前锁定价格，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磷酸铁锂采购均价较为优惠。与升华科技磷酸铁锂销售均价相比，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磷酸铁锂采购均价变动趋势符合行业情况。

2、电解液平均单价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电解液平均单价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为六氟磷酸锂，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影响，报告期内，电解液产销量大幅增长，上游原料六氟磷酸锂供应紧张，2015年9月开始，六氟磷酸锂呈现供不应求状态，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开始高速增长，从而促使电解液市场价格持续上升。

根据天际股份收购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的重组报告中公开披露信息，新泰材料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销售均价由2015年9.39万元/吨提高至2016年1-6月28.51万元/吨，增长幅度超过2倍。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2016年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上涨，最高时达48万元/吨，直接带动电解液价格上涨，2016年同类型电解液均价较去年增长超过80%。海四达电源主要原材料电解液2016年采购均价较2015年大幅上升，系受电解液整体市场价格影响，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四种典型规格电解液的供应商对外报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同时，海四达电源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较大的采购规模、较强的议价能力，并以订单和锁单（锁定价格和数量）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影响，因此，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采购均价较为优惠。与主要供应商对外报价变动情况相比，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电解液采购均价变动趋势符合行业情况。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对未来海四达电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海四达电源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材料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将逐渐回调，同时，海四达电源将通过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未来海四达电源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 1、采取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降低原材料价格上升对盈利水平

的影响

一方面，海四达电源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材料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采购价格优惠，并通过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动态跟踪，在价格处于低点时适度增加储备，在价格呈上升趋势时，提前锁定价格，避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降低产品消耗，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规模化成本优势，为电池生产成本的下降提供更大的空间。

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海四达电源在技术、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可通过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部分转移给下游客户，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海四达电源盈利水平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升是短期内供需关系不平衡的结果，长期影响不大

海四达电源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了整个上游锂电池原材料的发展。从海四达电源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状况来看，锂电池正极材料和电解液受市场需求突增、短期内市场供应不足影响波动最大，随着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市场供应增加，价格将逐渐下调；其他材料由于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且随着供给量持续增加，部分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碳酸锂是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重要原料，也是锂电池正极材料价格波动的核心因素。报告期内，受需求增加、供应紧张的影响，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从新增产能情况来看，2016年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碳酸锂企业纷纷加大投产计划，预计2017年开始陆续达产，虽然短期内新增产能释放空间有限，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碳酸锂产能不断释放，碳酸锂的价格及对锂电池正极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下降。

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的核心材料，2016年市场价格飞涨，在巨大的需求缺口和利润诱导下，2016年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纷纷大举进行产能扩充，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从2015年底或2016年开始规划新增六氟磷酸锂产能，2017年将逐渐迎来六氟磷酸锂产能释放。随着产能释放，六氟磷酸锂供应紧张的局面将会有所缓解，价格将随之下调，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下调也将带动电解液价格的下调。

综上所述，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短期内上涨较多，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市场供应增加，价格将逐渐下调，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海四达电源对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下游成本转移能力较强，将凭借自身的技术、质量、

服务等竞争优势在未来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地位及可靠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的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前五名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组）、镍系电池及极板等，锂离子电池生产采购主要包括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三元材料）、负极材料（石墨）、电解液、隔膜、铜箔等原辅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组装用电池管理系统（BMS）等配件，镍系电池生产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氢氧化亚镍、泡沫镍等。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按照正极材料分为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储能、风光发电储能等领域，三元材料锂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军用通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2016年度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33.91	9.63%	磷酸铁锂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723.68	5.43%	三元材料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24.74	5.23%	电解液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319.45	4.62%	石墨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3.09	4.23%	电池管理系统 (BMS)、线束
合计	14,624.87	29.14%	
2015年度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8.67	8.47%	氢氧化亚镍
上海凯劲商贸有限公司	2,424.52	7.01%	锂电池极片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3.21	4.69%	磷酸铁锂
宝时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616.64	4.68%	电池组组件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459.95	4.22%	三元材料
合计	10,052.99	29.08%	

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年海四达电源前五名供应商较2015年变动较大，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大幅增加所致，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海四达电源汽车动力锂电池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尤其是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等电动商用车领域的客户订单显著增加导致磷酸铁锂电池业务规模大幅扩大，锂离子电池产量由2015年5,576万Ah扩大至2016年12,821万Ah，因而海四达电源加大了锂离子电池尤其是磷酸铁锂汽车动力电池主要原材料及BMS的

采购数量。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等传统领域对镍系电池产生了一定的替代效应，2016年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业务规模有所下降，镍系电池产量由2015年10,264万Ah下降至2016年5,775万Ah，进而减少了氢氧化亚镍等材料的采购数量。

2、受市场需求扩大、原料价格上升、供应紧张等的影响，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海四达电源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电解液等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尤其是磷酸铁锂、电解液涨幅较大。同时，镍系电池市场需求有所收缩，主要原材料氢氧化亚镍等采购均价亦有所下降。

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采购数量 (吨)	增幅	采购数量 (吨)	平均单价(万 元/吨)	增幅	平均单价(万 元/吨)
磷酸铁锂	861.89	179.93%	307.90	8.47	55.38%	5.45
三元材料	263.39	7.53%	244.95	12.01	18.02%	10.18
电解液	601.57	121.17%	271.99	5.98	52.85%	3.91
石墨	490.56	76.11%	278.56	5.56	21.65%	4.57
氢氧化亚镍	240.04	-50.81%	487.95	5.80	-11.86%	6.58

采购数量的增加、采购均价的提高导致锂离子电池原材料或配件供应商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和排名上升，成为前五名供应商。同时，采购数量的减少、采购均价的下降导致镍系电池原材料供应商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和排名下降，未进入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

3、随着采购规模不断增长，海四达电源的采购议价能力亦不断增强，报告期内，为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及汽车动力锂电池对材料性能要求提高等，海四达电源采取“向合格供应商统一询价、比价采购”的方式，在保证原材料品质前提下选择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优化材料采购渠道，因而导致2016年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代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磷酸铁锂最主要的供应商。

4、2015年海四达电源向上海凯劲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锂电池极片等，随着海四达电源自有产能在2015年下半年的逐步释放，2016年不再向其采购。

5、由于宝时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境外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出于经济便利等因素，海四达电源报告期通过宝时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进口部分电池组组件，以满足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定制化的锂电池组组装需求。2016年，由于锂电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海四达电源向宝时得（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

限公司的采购排名下降，未进入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

（二）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产销规模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发生变化，同时，海四达电源在保证原材料品质前提下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优化材料采购渠道。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本身未发生较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海四达电源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4,833.91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992.31	1,623.2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723.68	1,459.9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2,624.74	465.18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	2,319.45	485.41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池组组装用 BMS	2,123.09	44.56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亚镍	360.88	2,928.67
合计		16,978.05	7,006.99

海四达电源从事规模生产多年，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供应商选择能力和较大的供应商选择范围，且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化不会对海四达电源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磷酸铁锂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磷酸铁锂和电解液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海四达电源磷酸铁锂和电解液采购均价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真实且较为合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海四达电源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市场供应增加，原材料价格将逐渐下调，同时积极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有利于海四达电源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并将凭借自身的技术、质量、服务等竞争优势在市场中生存和发展。

（二）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产销规模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上升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发生变化，同时，海四达电源在保证原材料品质前提下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优化材料采购渠道。海四达电源从事规模生产多年，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市场

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化主要系采购金额和排名的变化，不会对海四达电源未来生产影响产生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1) 海四达电源报告期 2016 年锂离子电池中，方形锂电池、圆柱形锂电池、聚合物锂电池价格较 2015 年分别变动 26.69%、-7.38%、-11.90%。2) 海四达电源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4.29%、33.25%，圆柱形锂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3.15%、21.18%。3) 海四达电源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电解液和石墨的单位采购价格分别增长 55.38%、18.02%、52.85%和 21.65%，隔膜和铜箔的单位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7.32%和 5.0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方形锂电池单位价格出现大幅上升，但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价格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趋势，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方形锂电池单位价格出现大幅上升，但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价格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方形锂电池、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分别对应采用方形、圆柱和软包三种封装形式，不同的封装结构使得电池具有不同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三种类型锂离子电池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Ah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锂离子电池	5.58	5.32	4.91%
其中：方形锂电池	5.71	4.51	26.69%
圆柱形锂电池	5.02	5.42	-7.38%
聚合物锂电池	20.90	23.72	-11.90%

注：上述锂离子电池中未包含纳普能源向外部第三方采购电芯组合后对外销售的数据，主要系纳普能源采用的聚合物电芯大部分通过其他 OEM 厂商代工，经组合后面向 3C 市场销售，与海四达电源其他主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其目前业务规模较小。

不同类型的锂离子电池产品特性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应用领域、销售价格亦有所不同。

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面向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储能等应用市

场。2016 年，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单位价格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动力锂电池巨大市场需求，汽车动力锂电池供不应求，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等电动商用车领域的客户订单显著增加，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销售规模大幅扩大，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11,118.29 万元和 47,144.52 万元，其中，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占比由 40% 提高至 90% 左右，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要求较高、供应紧张、售价亦相对较高，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大幅提高，导致方形锂电池的平均售价提高。

海四达电源圆柱形锂电池主要为三元材料锂电池，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少量新能源汽车客户。2016 年，海四达电源圆柱形锂电池平均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圆柱形锂电池实现收入较小，对圆柱形锂电池销售均价贡献较小；②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市场成熟、市场竞争程度较大，海四达电源对圆柱形锂电池价格进行了降价调整，以增强价格竞争优势；③随着技术改善和市场需求变化，圆柱形锂电池产销量中高容量电池规模和占比提高，即平均单支电池的安时容量提高，导致按单位安时计算的平均售价下降。

海四达电源聚合物锂电池主要为三元材料锂电池，应用于军用通讯、民用 3C 等领域。2016 年，海四达电源聚合物锂电池平均单价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海四达电源聚合物锂电池以军品为主，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售价较高，2016 年受军改以及“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周期性影响，海四达电源军用通讯领域聚合物锂电池销售规模下降，军用市场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平均售价下降。

综上，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产品特性不同，主要应用市场领域存在差异，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状态、成本变化及产品技术结构等的影响出现不同变化情况。

二、海四达电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匹配

2015 年、2016 年，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744.59 万元、23,925.64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9%、97.59%，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	68,925.69	28.95%	31,271.97	23.23%
镍系电池	14,400.26	22.96%	21,722.92	25.44%
其他	1,380.88	48.15%	1,798.53	52.9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706.83	28.25%	54,793.42	25.08%
综合毛利率	86,535.95	28.33%	55,331.96	25.61%

2015年、2016年，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是海四达电源的主要产品，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主要系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提高所致。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镍系电池极片销售收入，其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随着镍系电池市场规模下降，镍系电池极片销售毛利率亦有所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一）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分析

1、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方形锂电池、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分别对应采用方形、圆柱和软包三种封装形式，不同封装结构的电池具有不同的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毛利率水平亦存在差异。2015年、2016年，方形锂电池、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收入金额、销售毛利占锂离子电池销售毛利的比例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锂电池类别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方形锂电池	47,144.52	78.55%	33.25%	11,118.29	37.18%	24.29%
圆柱形锂电池	16,546.41	17.57%	21.18%	15,489.36	49.37%	23.15%
聚合物锂电池	966.65	1.67%	34.54%	2,172.20	11.77%	39.38%
合计	64,657.58	97.79%	30.18%	28,779.85	98.32%	24.82%
3C 组装锂电池	4,268.10	2.21%	10.33%	2,492.12	1.68%	4.90%
锂离子电池总计	68,925.69	100.00%	28.95%	31,271.97	100.00%	23.23%

注：上述 3C 组装锂电池指纳普能源向外部第三方采购电芯组合后对外销售，采用的聚合物电芯大部分通过其他 OEM 厂商代工，经组合后面向 3C 市场销售，与海四达电源其他主要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业务规模较小，毛利水平较低。

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3.23%、28.95%，毛利率水平提高幅度较大，主要系方形锂电池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2016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动力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汽车动力锂电池供不应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海四达电源电动商用车领域的客户订单显著增加，汽车动力锂电池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增长，导致方形锂电池毛利率上升。

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圆柱形锂电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15%、21.18%，应用市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略有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聚合物锂电池以军用通讯市场为主，定制化程度较高，销

售毛利率较高，2015年和2016年聚合物锂电池毛利率分别为39.38%和34.54%。

2、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分析

不同类型的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艺、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因而其生产成本、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亦有所不同。

(1) 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面向新能源汽车、通信基站储能等应用市场，毛利率分别为24.29%和33.25%。2016年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上升是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超过单位成本提高幅度的综合结果。具体来看，报告期内，方形锂电池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电池类别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幅度
方形锂电池	销售单价（元/Ah）	5.71	4.51	26.69%
	单位成本（元/Ah）	3.81	3.41	11.70%

2016年方形锂电池销售单价较2015年上升26.69%，主要原因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动力锂电池巨大市场需求，汽车动力锂电池供不应求，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等电动商用车领域的客户订单显著增加，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销售规模大幅扩大，2015年和2016年分别实现收入11,118.29万元和47,144.52万元，其中，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占比由40%提高至90%左右，汽车动力电池技术要求较高、供应紧张、售价亦相对较高，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大幅提高，导致方形锂电池的平均售价提高。

2016年方形锂电池单位成本较2015年上升11.70%，主要原因为：方形锂电池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负极材料（石墨）、电解液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虽然生产规模扩大使得单位制造费用略有降低，但材料成本上升直接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磷酸铁锂	元/KG	84.73	55.38%	54.53
石墨	元/KG	55.61	21.65%	45.72
电解液	元/KG	59.82	52.85%	39.14
隔膜	元/M2	3.57	-27.32%	4.92
铜箔	元/KG	59.83	-5.05%	63.01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促进了汽车动力锂电池需求旺盛、价格上升，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随着海四达电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占方形锂电池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方形锂电池毛利率上升。

(2) 圆柱形锂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圆柱形锂电池主要为三元材料锂电池，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少量新能源汽车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3.15%、21.18%。2016 年海四达电源圆柱形锂电池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的综合结果。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圆柱形锂电池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电池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圆柱形锂电池	销售单价（元/Ah）	5.02	5.42	-7.38%
	单位成本（元/Ah）	3.96	4.17	-5.00%

2016 年圆柱形锂电池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7.38%，主要原因为：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圆柱形锂电池实现收入较小，对圆柱形锂电池销售均价贡献较小；②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市场成熟、市场竞争程度较大，海四达电源对圆柱形锂电池价格进行了降价调整，以增强价格竞争优势；③随着技术改善和市场需求变化，圆柱形锂电池产销量中高容量电池规模和占比提高，即平均单支电池的安时容量提高，导致按单位安时计算的平均售价下降。

2016 年圆柱形锂电池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5.00%，主要原因为：①圆柱形锂电池产销量中高容量电池规模和占比提高，即平均单支电池的安时容量提高，导致按单位安时计算的单位成本下降；②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电池产品具体用料结构均存在差异，正极材料（三元材料）和隔膜是圆柱形锂电池产品结构中成本占比最高的两种材料，电解液、铜箔、负极材料（石墨）紧随其后，虽然三元材料、电解液、石墨采购均价提高，但三元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幅度不大，加之隔膜、铜箔等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单位成本变动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小，随着生产效率提高和消耗改善，圆柱形锂电池单位成本尤其是制造费用单耗减少。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三元材料	元/KG	120.12	18.02%	101.78
石墨	元/KG	55.61	21.65%	45.72
电解液	元/KG	59.82	52.85%	39.14
隔膜	元/M ²	3.57	-27.32%	4.92
铜箔	元/KG	59.83	-5.05%	63.01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圆柱形锂电池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实现收入较小，以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应用市场为主，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应用市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圆柱形锂电池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略有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了 1.97%。

(3) 聚合物锂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聚合物锂电池主要为三元材料锂电池，应用于军用通讯、民用3C等领域。海四达电源聚合物锂电池以军品为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分别为39.38%和34.54%。2016年受军改以及“十三五”开局之年的周期性影响，海四达电源军用通讯用聚合物锂电池销售规模下降，军用市场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聚合物锂电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镍系电池毛利率分析

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主要包括镉镍电池和氢镍电池。2015年、2016年，镉镍电池和氢镍电池收入金额、销售毛利占镍系电池销售毛利的比例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镍系电池类别	2016年			2015年		
	收入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镉镍电池	12,508.61	86.11%	22.75%	18,797.48	86.35%	25.39%
氢镍电池	1,891.65	13.89%	24.28%	2,925.45	13.65%	25.79%
合计	14,400.26	100.00%	22.96%	21,722.92	100.00%	25.44%

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5.44%、22.96%，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镉镍电池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镉镍电池毛利率分别为25.39%、22.75%，其毛利率下降是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超过平均售价上升幅度的综合影响结果。具体来看，报告期内，镉镍电池的平均售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镍系电池类别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幅度
镉镍电池	销售单价（元/Ah）	2.24	2.07	7.79%
	单位成本（元/Ah）	1.73	1.55	11.59%

2016年镉镍电池销售单价较2015年上升7.79%，主要原因为：①海四达电源镉镍电池包括圆柱形镉镍电池和方形镉镍电池，其中圆柱形镉镍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消防应急照明等领域，方形镉镍电池则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售价和毛利率较高，方形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提高，导致镉镍电池平均售价略有提高（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方形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351.59万元、1,196.84万元，占镉镍电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9.57%）；②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了低容量电池采购比例，平均单支电池的安时容量下降，导致按单位安时计算的平均售价上升。

2016年镉镍电池单位成本较2015年上升11.59%，主要原因为：虽然氢氧化亚镍、泡沫镍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降低，但生产规模下降导致生产效率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且由于客户为降低采购成本加大了低容量电池采购比例，平均单支电池的安时容量下降，导致按单位

安时计算的单位成本上升。

总体来看，由于锂离子电池在电动工具等应用领域对镉镍电池的替代，镉镍电池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61%、28.33%，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产品收入结构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所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受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综合影响：一方面，不同应用市场的电池技术要求、供需情况等均存在差异，故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75%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变化有一定的影响。

但是，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来看，2016年部分主要原材料受锂矿资源开采影响产能扩张周期较长、市场供应紧张、短期内价格上涨较大，其他材料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且随着市场供应增加呈现下降趋势。通过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海四达电源能够有效地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不同应用市场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作用是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最关键的因素。

三、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主要为磷酸铁锂电池，面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应用市场，2015年、2016年，方形锂电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29%、33.25%，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年，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带来了动力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汽车动力锂电池供不应求，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海四达电源电动商用车领域的客户订单显著增加，汽车动力锂电池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增长，导致方形锂电池毛利率上升。海四达电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2016年	2015年
海四达电源	方形锂电池	33.25%	24.29%
国轩高科	动力锂电池组	48.71%	48.72%
坚瑞沃能（沃特玛）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29.89%	31.60%
鹏辉能源	二次锂离子电池	23.04%	22.12%
亿纬锂能	锂离子电池	22.90%	12.05%

注：1) 上述毛利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 沃特玛于2016年9月份起纳入坚瑞沃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年锂离子动力电池毛利率取自于坚瑞沃能2016年度报告，2015年锂离子动力电池毛利率取自于其收购报告中沃特玛2015年度数据。

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产品构成、销售规模及销售领域不同等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国轩高科以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组为主要产品，2015年、2016年，动力锂电池组毛

利率分别为 48.72%、48.71%，高于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因为：国轩高科动力锂电池收入规模较大，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分别实现收入 21.33 亿元和 40.75 亿元，规模化优势明显。同时，汽车动力锂电池尤其是动力锂电池组毛利率较高。随着海四达电源被成功列入 2015 年 12 月公告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二批)及产能持续释放，方形锂电池应用领域逐步转向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主，方形汽车动力锂电池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现收入 0.46 亿元和 4.21 亿元，占方形锂电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5%和 89.30%，促使 2016 年方形锂电池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且与国轩高科动力锂电池组毛利率差异减少。

沃特玛主要销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电芯和电池组，根据公开披露信息，2015 年、2016 年沃特玛分别实现锂离子动力电池（组）销售收入 18.63 亿元、62.83 亿元，规模化优势明显，且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2016 年 9-12 月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毛利率分别为 31.60%、29.89%。随着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提高，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销售毛利率由 2015 年 24.29%提高至 2016 年的 33.25%，与沃特玛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毛利率基本相符。

鹏辉能源主要产品为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氢镍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等一次锂电池产品及氢镍电池为其优势产品。二次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蓝牙音响等消费类电池市场，汽车动力锂电池起步相对较晚（于 2016 年 6 月入选工信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随着汽车动力锂电池的收入规模及占比大幅增加，鹏辉能源二次锂离子电池毛利率有所提高，与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亿纬锂能主要业务为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和电子烟，锂原电池业务是其基础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2016 年 6 月，亿纬锂能成功入选工信部《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同时，磷酸铁锂方形电池和三元圆柱形电池产能释放，促进其动力电池 2016 年下半年实现规模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亿纬锂能锂离子电池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0 亿元和 8.30 亿元，锂离子电池收入规模和销售毛利率均大幅上升，与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系方形锂电池应用领域逐步转向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主、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比较，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与汽车动力锂电池先行者沃特玛、国轩高科同类产品毛利率逐步接近，与后进入者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同类产品毛利

率变动趋势一致。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一）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产品特性不同，主要应用市场领域存在差异，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状态、原材料等成本变化及产品技术结构等的影响出现不同变化情况。因此，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方形锂电池单位价格出现大幅上升，但圆柱形锂电池和聚合物锂电池价格出现下降的原因真实且合理。

（二）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锂离子电池收入规模扩大、收入占比提高及其毛利率提高所致。锂离子电池和镍系电池毛利率变动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的综合影响，直接材料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原材料市场供应增加，并通过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海四达电源将有效减少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不同应用市场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作用是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最关键的因素。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三）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系方形锂电池应用领域逐步转向以新能源汽车市场为主所致，与汽车动力锂电池先行者沃特玛、国轩高科同类产品毛利率逐步接近，与后进入者鹏辉能源、亿纬锂能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海四达电源方形锂电池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17.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补充披露对海四达电源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产销量、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成本真实性、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存货及客户真实性、海外销售的真实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有效性及标的资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会计师就海四达电源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合同签订及执行，执行了以下程序

1、抽查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订单，审阅其核心条款并评价企业收入成本确认原则与会计准则要求的一致性；

2、检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所对应的出库单、发票、发货单回执、出口报关单和海关出

具的统计数据地区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3、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所对应的发票、入库单、物流单等相关单据，确认其执行情况；

4、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二) 针对产销量，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生产经营能力及规模进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对海四达电源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和了解海四达电源产品生产的主要生产过程；现场观察海四达电源的生产情况；根据对海四达电源生产能力的现场观察，对海四达电源生产产量进行合理推算；

2、获取海四达电源的固定资产台账，检查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并结合海四达电源固定资产规模对产能、产量合理性进行合理性分析；

3、对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变动情况、销售运费、制造费用等与生产销售密切相关的费用进行了配比分析；

4、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结合产销量进行配比分析。

(三) 针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海四达电源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获取销售台账，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和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报表收入进行比较；

4、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海四达电源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从海四达电源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8、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占期末余额（发生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6,259,283.79	80.46	508,324,918.66	58.74
应收账款	347,942,622.98	91.50	256,677,563.90	67.5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1,052,992.58	74.29	293,576,040.27	53.06
应收账款	142,344,010.88	80.70	71,918,251.50	40.77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已函证，发函和回函总体覆盖比例较高，对未回函部分全部进行了替代测试；

9、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回执单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10、对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海四达电源的合作情况、对海四达电源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1、自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导出海四达电源全部出口货物明细数据并取得海关出具的统计数据地区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与海四达电源账面数据、报关单比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12、与海四达电源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四）针对营业成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海四达电源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2、报告期内，通过对海四达电源产品毛利率的分析、对海四达电源各年成本变动的分析，确认报告期内成本是否合理、准确、完整；

3、对主要产品各月的单位成本变动进行分析；

4、抽查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与BOM表是否相匹配，实际单耗与计划单耗差异是否有合理原因；

5、查阅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6、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7、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物流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确定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8、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占期末余额（发生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采购金额	411,967,611.42	82.10	350,489,951.09	69.85
应付账款	204,234,536.62	86.94	139,225,256.56	59.27
预付款项	2,456,932.49	51.81	1,105,009.28	23.3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采购金额	312,506,491.40	90.38	254,155,256.47	73.51
应付账款	83,509,124.19	93.17	50,058,980.06	55.85
预付款项	7,270,866.20	63.29	6,239,306.12	54.3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均已函证，发函和收函总体覆盖比例较高，对未回函部分全部进行了替代测试；

9、抽查期末大额原材料的期末结存单价是否与近期采购单价相近；

10、对采购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采购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采购订单进行比对，核对材料采购是否真实、完整；

11、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海四达电源内部控制对成本核算的风险防范水平。

（五）针对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

2015年、2016年，海四达电源综合毛利率25.61%、28.33%，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9%、97.59%。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按类别划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锂离子电池	83.40%	28.95%	52.85%	23.23%
镍系电池	13.82%	22.96%	40.21%	25.44%
其他	2.78%	48.15%	6.93%	52.99%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28.25%	100.00%	25.08%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08%、28.25%，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

率提高，主要系汽车动力锂电池爆发增长，锂离子电池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提高所致。

查看与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16 年	2015 年
海四达电源	锂离子电池	28.95%	23.23%
	镍系电池	22.96%	25.44%
国轩高科	动力锂电池组	48.71%	48.72%
坚瑞沃能（沃特玛）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29.89%	31.60%
鹏辉能源	二次锂离子电池	23.04%	22.12%
	氢镍电池	34.27%	27.49%
亿纬锂能	锂离子电池	22.90%	12.05%

注：1）上述毛利率取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鹏辉能源 2016 年度报告未披露氢镍电池毛利率相关数据，沿用其 2016 年 1-6 月数据；3）沃特玛于 2016 年 9 月份起纳入坚瑞沃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6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毛利率取自坚瑞沃能 2016 年度报告，2015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毛利率取自收购报告中沃特玛 2015 年度数据。

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异：高于鹏辉能源和亿纬锂能，低于国轩高科和坚瑞沃能（沃特玛），主要系各公司产品构成、销售规模及销售领域不同等所致。国轩高科和沃特玛以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组为主要产品，动力锂电池收入规模较大，规模化优势明显，毛利率较高，随着汽车动力锂电池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提高，海四达电源、鹏辉能源和亿纬锂能的锂离子电池销售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与国轩高科和沃特玛的差距逐渐减小。总体来看，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相比较为合理。

海四达电源 2015 年和 2016 年镍系电池实现收入分别为 2.17 亿元和 1.44 亿元，其中镉镍电池收入占镍系电池收入比例在 85% 以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较低。鹏辉能源凭借其成熟的技术以及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占据的领先地位，氢镍电池收入保持稳定，毛利率较高。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收入以镉镍电池为主，氢镍电池规模较小，2015 年氢镍电池销售毛利率与鹏辉能源基本一致，2016 年随着海四达电源氢镍电池销售规模下降，单位成本提高，导致氢镍电池毛利率略有下降，与鹏辉能源氢镍电池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镉镍电池与氢镍电池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与鹏辉能源相比，海四达电源镍系电池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六）针对存货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海四达电源的成本核算方法，核实其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检查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的成本计算表，核实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 2、对存货各科目实施计价测试、截止测试、细节测试、复核等程序以核查海四达电源

成本数据核算的准确性；

3、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物流单、付款凭证等，核对日期、内容、金额等是否相互一致；

4、对采购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采购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采购订单进行比对，核对材料采购是否真实、完整；

5、对海四达电源最近一期的期末库存进行了实地盘点，以确认是否账实相符；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海四达电源内部控制对存货管理的风险防范水平；

6、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付款金额进行函证，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了解报告期的期后销售情况，并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分析；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相关工商信息，以确认其真实性及与海四达电源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七) 针对客户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客户官方网站等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相关工商信息，以确认其真实性及与海四达电源的关联关系；

3、对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海四达电源的合作情况、对海四达电源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四达电源业绩真实，针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有效。

反馈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1) 海四达电源 2015 年、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39.38 万元、38,026.50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包括四川野马、烟台舒驰和中植一客等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客户。2) 2016 年尤其是下半年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销售增长显著。请你公司：1) 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海四达电源 2016

年下半年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销售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大额营业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的期间是否准确。3) 补充披露针对期末大额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海四达电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39.38 万元、38,026.50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15.58%，增幅较大。与电动工具等传统领域客户相比，海四达电源与新能源汽车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较长，同时 2016 年尤其是下半年，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销售增长显著。

对于新能源汽车厂商而言，新能源汽车的成本较高，海四达电源与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商定回款期限时也考虑了客户收到补贴的预计时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信用期相对于其他客户较长，通常约定：在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左右的货款，在交货后 2 个月内支付 30%左右的货款，在交货后的 3-6 个月内支付 30%左右的货款，剩余 10%左右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 1 年内支付。2016 年尤其是下半年销售的汽车动力锂电池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与前期相比增长较快。

(二)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海四达电源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8,445.87	422.29	22.21%
	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4,893.63	244.68	12.87%
	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4.29	3.21	0.17%
	小计	13,403.80	670.19	35.25%
2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82.45	399.12	20.99%
3	广东新高电驱动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793.96	296.06	9.98%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391.54	69.58	3.66%
	小计	5,185.50	365.64	13.64%
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19.61	40.98	2.16%
5	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610.45	30.52	1.6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6.45	8.82	0.46%
	小计	786.90	39.34	2.07%
	合计	28,178.25	1,515.27	74.10%

截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8,178.2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 74.10%。其中，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性增长，2016 年海四达电源进入快速发展关键期，国内知名电动商用车厂商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大幅增加向海四达电源动力锂电池的采购，成为 2016 年前三大客户。2015 年、2016 年，海四达电源向四川野马、烟台舒驰、中植一客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野马	15,397.33	352.39
烟台舒驰	15,357.42	651.47
中植一客	9,570.46	
合计	40,325.21	1,003.8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目前新能源汽车处在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成本较高，销售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补贴资金对其资金预算存在一定的影响。2016 年 2 月起政府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一定程度上造成部分客户的补贴款申请及取得时间延迟，进而使得海四达电源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延长。截至本意见回复日，根据政府部门公开的专项核查情况，未发现上述客户存在骗补的情况。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海四达电源	应收账款（万元）	38,026.50	17,639.38
	营业收入（万元）	86,535.95	55,331.9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3.94%	31.88%
国轩高科	应收账款（万元）	265,222.97	155,929.18
	营业收入（万元）	475,793.19	274,549.6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5.74%	56.79%
坚瑞沃能（沃特玛）	应收账款（万元）	557,776.61	141,076.52
	营业收入（万元）	446,730.24	206,127.9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8.44%
鹏辉能源	应收账款（万元）	71,898.10	42,898.69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135.36	87,873.5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6.55%	48.82%
亿纬锂能	应收账款（万元）	87,508.13	41,356.12
	营业收入（万元）	233,971.20	134,893.29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37.40%	30.66%
平均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9.90%	51.18%

注：上述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数据取自上市公司2016年度报告；沃特玛于2016年9月份起纳入坚瑞沃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数据取自沃特玛审计报告；坚瑞沃能2016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沃特玛详细数据，由于2016年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并营业收入（沃特玛仅2016年9-12月收入纳入合并报表）不匹配，因此未将坚瑞沃能2016年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国轩高科和沃特玛客户以汽车制造商为主，汽车制造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入较大，销售资金回笼周期较长，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到账对其资金预算存在一定的影响，导致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随着新能源汽车客户收入规模及其占比提高，海四达电源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大幅提高。

二、结合海四达电源2016年下半年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销售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大额营业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的期间是否准确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在具体业务中，海四达电源一般分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其中内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发出商品，客户验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其中外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分为以下情况：

- 1、普通外销：以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 2、保税区外销：海四达电源保税区外销均为先收货后报关，故海四达电源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大额营业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的期间准确

2016年，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收入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锂离子电池
1月	4,661.06	2,781.76
2月	5,890.37	4,689.29
3月	6,998.61	5,842.54
4月	9,500.03	8,489.30
5月	7,177.60	6,272.70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锂离子电池
6月	3,808.87	2,971.44
7月	5,640.11	3,179.74
8月	7,177.85	6,068.71
9月	5,253.38	4,118.95
10月	11,747.94	10,466.04
11月	9,211.20	7,991.32
12月	7,639.80	6,053.89
合计	84,706.83	68,925.69

受下游需求市场的影响，电池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是春节假期因素，电池企业及下游主要客户群体均存在开工排产下降情况；二是下游主要市场领域电动工具行业存在圣诞节前集中出口的情况，导致电池出货量四季度明显偏多；三是主要市场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一般存在“金九银十”以及年终冲量的销售市场规律，导致电池下半年出货量较上半年明显上升。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小型二次电池行业常呈现出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相对旺盛的现象。

总体而言，2016年下半年海四达电源锂离子电池收入规模较上半年增长22.00%，尤其是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增长较多。从海四达电源2016年主要产品各月销售情况来看，锂离子电池1月受春节期间影响销售收入较小、6月和7月受“5·31”燃爆事故影响销售收入亦明显低于其他月份，但不存在明显的期末突击确认大额营业收入的情况。同时，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回执单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销售入账日期与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回执单等处于同一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三、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核查情况

1、了解海四达电源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各期一致；

2、获取销售台账，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客户类别和产品类别分别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报表收入进行比较；

4、抽取部分样本实施内部控制测试，以识别海四达电源内部控制对收入真实性的风险防范水平；

5、对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进行复核检查，从销售订单中随机抽取订单样本与企业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同时从账面抽取记账凭证与相关销售订单进行比对，核对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6、从海四达电源账面记录的收入中抽取一定比例追查至销售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

记录及客户回款记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7、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比对账面、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的金额、交易对方等；

8、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占期末余额（发生额）比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6,259,283.79	80.46	508,324,918.66	58.74
应收账款	347,942,622.98	91.50	256,677,563.90	67.50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11,052,992.58	74.29	293,576,040.27	53.06
应收账款	142,344,010.88	80.70	71,918,251.50	40.77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已函证，发函和回函总体覆盖比例较高；

9、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回执单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签收记录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以确认营业收入的完整性；

10、对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与海四达电源的合作情况、对海四达电源产品的评价情况以及合作关系的延续情况，并与其核实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各期销售、往来、回款情况；

11、自中国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导出海四达电源全部出口货物明细数据并取得海关出具的统计数据地区出口商品记录查询表，与海四达电源账面数据、报关单比对，以确认外销收入的真实性；

12、与海四达电源高管访谈，了解公司战略布局及报告期主营产品变化，确认其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13、对比同行业坏账政策；

14、获取2016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证实销售的真实性。具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末，海四达电源应收账款余额为38,026.50万元，其中美元外币余额209.84万美元，欧元外币余额17.53万欧元，港币外币余额30.26万港币。截至2017年5月31日，海四达电源应收账款人民币账户已经回款10,356.60万元，占应收账款人民币余额28.44%，应收账款美元、欧元、港币账户分别回款203.61万美元、17.53万欧元、30.26万港币，回款比例分别为97.03%、100.00%、100.00%。

15、结合期后销售情况，了解期后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退货情况，以证实公司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四达电源 2016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是由于动力锂电池销售大幅增长，以及下半年销售的汽车动力锂电池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所致；海四达电源 2016 年下半年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是由于行业受政策支持影响，公司获取的订单大幅增长，相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量大幅增长所致，会计师针对销售真实性和收入截止性执行了核查程序，海四达电源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大额营业收入的情况，营业收入确认的期间准确。

反馈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海四达电源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404.67 万元、2,710.49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别和验收期限，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述发出商品相关的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对于发出商品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别和验收期限，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一) 发出商品的主要类别和验收期限

海四达电源向客户发出电池产品后、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相关证据前，将该部分电池确认为发出商品。2015 年末、2016 年末，海四达电源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04.67 万元、2,710.49 万元，发出商品的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锂离子电池	1,693.86	631.53
镍系电池	583.81	624.22
其他	432.83	148.93
合计	2,710.49	1,404.67

2015 年末、2016 年末，海四达电源发出商品的具体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533.39	
宝时得（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宝时得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	243.42	160.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217.13	340.18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09.21	
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207.11	
史丹利百得（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和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75.33	483.86
苏州普发电器有限公司	144.45	
株洲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4.85	
浙江明磊工具实业有限公司	125.36	
浙江得领工贸有限公司	104.64	
深圳市兴龙辉科技有限公司	89.86	
中国电信通信集团	70.24	
中国铁塔通信集团		240.77
其他	455.49	179.85
合计	2,710.49	1,404.67

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电动工具厂商、通信商、电器厂商等。不同客户对电池产品质量均有一定的要求，因而客户对海四达电源发出商品存在一定时间的验收期限，大部分客户验收期限为 7-30 日，少数客户由于内部验收程序较为复杂，验收期限较长，该类客户以通信商客户为主，验收期限一般超过 2 个月。

（二）报告期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海四达电源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向客户发出商品至客户验收确认存在一定周期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海四达电源	2,710.49	1,404.67	84,706.83	54,793.42	3.20%	2.56%
国轩高科	6,441.86	4,020.45	468,584.79	268,690.93	1.37%	1.50%
坚瑞沃能（沃特玛）	14,491.27	15,227.14	751,900.00	205,584.83	1.93%	7.41%
鹏辉能源		1,577.33	124,924.72	85,901.65		1.84%
亿纬锂能	1,075.61	1,155.44	233,405.68	134,642.21	0.46%	0.86%

注：上述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沃特玛于 2016 年 9 月份起纳入坚瑞沃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围，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前无发出商品，沃特玛 2016 年发出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取自坚瑞沃能 2016 年度报告存货明细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中“沃特玛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9 亿元”，2015 年发出商品、主营业务收入取自坚瑞沃能收购沃特玛过程中披露的沃特玛审计报告。

海四达电源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各家可比公司差异亦较大，主要原因为各家公司产品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客户结构和验收期限亦有所区别。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通信商客户验收期限与其他客户相比较长，导致海四达电源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国轩高科、鹏辉能源、亿纬锂能。

由于部分客户验收期时间较长，海四达电源发出电池产品后短期内无法取得外部验收证据，使得海四达电源期末存货中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将该部分发出的电池产品确认为发出商品、未提前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和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

二、与发出商品相关的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海四达电源主要销售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电池极片、电池管理系统等。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基本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在具体业务中，海四达电源一般分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其中内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公司在发出商品，客户验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其中外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分为以下情况：

- 1、普通外销：以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 2、保税区外销：海四达电源保税区外销均为先收货后报关，故海四达电源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三、补充披露海四达电源对于发出商品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

为应对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相关风险，海四达电源已建立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一）货物发出前需经审批

海四达电源销售部门接受客户订单后，需填写一式三联的销售出料单，经相关部门领导批准后，其中一联传递给仓库，仓管员只有在收到经过批准的销售出料单时才能发货。

（二）货物发出后，持续跟进客户确认情况

货物发出后，由海四达电源销售部持续跟进客户的收货及验收情况，并根据不同客户的验收周期和具体验收方式，及时向客户获取“验收回执”或登录客户的采购业务系统进行查询

等，按照不同客户的具体要求，获取确认收入的相关支持性证据；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销售回款绩效考核制度，销售部门根据销售验收、开票、回款金额计算绩效薪酬，此项制度保证销售部门及时获取客户验收资料。

（三）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后，及时确认收入

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资料后，销售部将相关单据传递给海四达电源财务部，财务部及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销售部及时将验收信息更新至发出商品台账中。

（四）根据对账情况，对异常品及时处理损失

对客户在验收确认过程中，提出的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不予验收的货物，由海四达电源销售部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认，对双方均确认的异常品，及时通知财务，作退换货相关处理。

（五）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管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销售部会同财务部，根据发出商品台账信息，与各客户核对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财务部根据对账单结果，及时将差异信息更新至发出商品台账中。

海四达电源对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措施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具备有效性。

四、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出商品明细，抽取大额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和期后回单，并针对期末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回函率已达到期末余额的 62.59%。

2、获取公司会计政策、销售合同、验收单、发出商品台账等资料，根据公司销售模式以确认发出商品的合理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的正确性；

3、获取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通过穿行测试和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以确认公司发出商品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获取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发出商品数据，与公司高管、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以确认公司存在发出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四达电源期末存在发出商品是由于销售模式中存在验收环节，在向客户交付产品未验收合格前，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尚未确认收入所致。该项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海四达电源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能够保

证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

反馈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海四达电源报告期 2015 年末、2016 年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959.64 万元、9,904.6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2) 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 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形，转固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四达电源 2016 年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2016 年末，海四达电源在建工程 9,904.63 万元，主要为“年产 11000 万 Ah 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技改项目”和“年产 10 亿 A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配套的生产大楼建设和相关待安装机器设备等，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年产 11000 万 Ah 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技改项目	17,599,899.45	主要工程为：电源锂电 6#楼、10 千伏专线工程等
年产 10 亿 A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项目的一期工程	37,174,905.58	主要工程为：新能源 1#锂电车间、2#锂电车间等
设备安装工程	43,159,964.88	
模具	1,111,551.14	
合计	99,046,321.05	

二、在建工程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海四达电源的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海四达电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锂离子电池产能扩张项目配套的生产大楼工程和安装机器设备，按照以上会计政策进行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电源锂电 6#楼	1,241	91	90	自筹
10 千伏专线工程	628	90	90	自筹
雨水渠及配套系统	105	61	50	自筹
新能源 1#锂电车间	1,948	98	95	自筹
新能源 2#锂电车间	1,519	97	95	自筹
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26	22	20	自筹
消防工程	299	74	75	自筹
厂区道路工程	86	89	80	自筹
管架工程	28	98	98	自筹
模具	380	29	30	自筹

四、会计师的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获取在建工程的明细表；
- 2、检查立项申请、施工合同、付款单据，工程进度报告，设备采购合同；
- 3、实地察看在建工程施工情况，确定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与账面是否一致。

五、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在建工程确认、相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各在建工程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海四达电源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为 4,600.50 万元、9,660.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6.41 万元、980.4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675.73	11,464,084.10
净利润	96,604,400.68	46,004,977.83
差异	-86,799,724.95	-34,540,893.73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96,604,400.68	46,004,977.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028,151.03	3,659,18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20,973.41	18,045,106.92
无形资产摊销	896,228.33	512,724.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0,423.71	2,788,84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0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1,553.82	305,63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68,475.52	2,407,70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5,279.98	-2,749,16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42,937.35	-43,138,98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136,935.43	-59,349,72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14,013.54	42,977,781.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4,675.73	11,464,084.10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其主要原因：

1、因营业收入尤其是汽车动力锂电池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信用期相对于其他客户较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海四达电源应收账款与年初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5,471.80 万元、20,387.1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了 5,934.97 万元、22,013.69 万元。

2、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尤其是电动汽车用锂电池订单大幅增长，海四达电源于报告期各期末均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4,313.90 万元和 3,814.29 万元，使得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投资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主要与汽车动力锂电池业务爆发式增长有关，目前，新能源汽车处在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成本较高，销售资金回笼周期较长，补贴资金对其资金预算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信用期相对于其他客户较长。预计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以及汽车补贴退坡直至退出，电动汽车厂商将逐步减少对补贴资金的依赖程度并实现自我良性发展，从而促进海四达电源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实现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改善，减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重新复核海四达电源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现金流量表编制无误，现金流量表公允反映了海四达电源的现金流量；

2、获取海四达电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关注其信用政策；

3、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物流信息、客户回执等原始资料，确定公司销售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准确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性、准确性；

5、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公司实力，确定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三、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汽车动力锂电池业务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投资的增加所致，与其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